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政法委书记张蓉蓉 调研指导县法院工作

双方并未碰撞 为何要我担责？



4月25日下午，如东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政法委书记张蓉蓉到县法院调研指导。

在院领导班子座谈会上，张蓉蓉同志听取了院党组书记、院长黄卫关于我院基本情况、近年来重点工作开展情况、2021年工作开展的下一步工作打算的汇报，对我院在执法办案、服务大局、深化改革、司法为民、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她指出，县法院党组班子讲政治顾大局、讲团结守规矩、讲奉献重作为，“头雁”表率引领作用突出。近年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法院忠实履行职责使命，着力提升审判质效，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张蓉蓉同志强调，当前形势下，社情、民情、舆情等相互交织，法院职能特殊、责任重大，在保障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等方面任务依然繁重。县法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结合省市考核体系，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结合点，精心谋划，狠抓落实，努力为如东高质量发展提供一流司法服务和保障。

县法院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参加调研座谈，并就各自分管工作及当前开展情况作了简要汇报。县委常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杨涟冬，副书记、国安办主任殷海燕，副书记陈慧荣，政治处主任邱宗鹏等参加调研。

2020年7月3日10时，李某骑电动自行车超越骑自行车同向同车道行驶的张某时，张某从自行车上跌落受伤。事故发生后，双方因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张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赔偿。李某认为，其超车时并未撞到张某，李某受伤系其自身不慎所致，不同意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被告李某骑电动自行车超越骑自行车的张某时发生的故事。李某在同向直行超车的过程中，未注意被超车辆的通行情况，亦未为被超车辆预留足够的安全空间，李某的驾驶行为对张某的行驶造成了危险。

根据事故现场图及现场照片显示，在案涉非机动车道本身比较狭窄的情况下，李某车辆位于非机动车道中间偏右，而张某自行车已贴近右边

路牙。李某本人亦陈述其系在非机动车道的中间行驶，可见李某在同向超车时并未履行充分的注意义务，未给被超越车辆留有足够的安全空间，妨碍了被超越车辆的行驶，因此造成案涉事故。张某要求李某按责赔偿损失，于法有据，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交通事故中，“接触”并不是构成交通事故以及责任承担的前提条件。只要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事故有因果关系并起到了作用，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道路交通通行过程中，驾驶人均应谨慎小心，善尽注意义务。驾驶车辆一方一旦对周围的车辆、行人形成了危险状态，就应该具有相应的安全注意义务，否则即使双方未发生碰撞刮蹭，因自己的危险行为造成了对方的损失，理应按责承担赔偿责任。

善意耐心执行显成效 服刑人员家属主动缴纳罚金

为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爱民实践活动，县法院执行局多次部署署罚金刑案件执行工作，秉持文明执行、善意执行的理念，将情理与法律相融合，营造“打财断血、追赃追罚”新气象，最大限度的保障司法的权威，有效增强法律公信力。

邹某因组织考试作弊，从中非法获利，触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县法院判处邹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县法院局执行法官前往被执行人邹某户籍地村委会进行调查，发现其所有的汽车一辆，立即对该车辆进行线下查封。执行法官将此案的相关执行情况告知了邹某家属，并希望其转告邹某及时缴纳罚金。随后，执行法官耐心开展工作，向其家属释明坐牢不能代替罚金的道理，罚金期满不缴纳的，法院将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

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也将随时追缴。希望其家属能多作努力给予当事人更多新生活的希望，其家属亦表示不要将邹某列入“黑名单”，愿意进一步配合法院的工作。4月19日，邹某的亲戚带着现金八万元及一张存有二十二万元的银行卡前来我院为邹某代为缴纳罚金，该案执行完毕。

近期，执行局抽调了6名干警充实到罚金刑执行工作组当中，针对执行困难案件逐案进行分析，详细了解被执行人财产、是否服刑等相关情况，干警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执行对策，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对被执行人进行线上、线下查控，对被被执行人财产及时采取扣划等强制措施，在罚金刑执行过程中加强对罚金刑的宣传，改变被执行人对罚金刑的错误认识，让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罚金刑缴纳义务。

对执行困难案件逐案进行分析，详细了解被执行人财产、是否服刑等相关情况，干警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执行对策，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对被执行人进行线上、线下查控，对被被执行人财产及时采取扣划等强制措施，在罚金刑执行过程中加强对罚金刑的宣传，改变被执行人对罚金刑的错误认识，让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罚金刑缴纳义务。

诉前调解+确认 让农民工不再忧“筹”

近日，县法院利用诉前调解+确认的解纷机制，一天内成功化解两起跨境农民工工资纠纷。

高某、李某随如东籍的冯某前往安哥拉提供木工劳务。服务期满，冯某未能及时结清劳务报酬，高某等人便邮寄诉状至如东法院，起诉讨要报酬。另一起纠纷是桑某等17人随包工头陈某在柬埔寨做瓦工，工程结束后，因工资未给付，便诉至法院要求给付劳动报酬。

县法院收到上述起诉状后，立即联系原告，告知此类纠纷可以由大调解中心先行调解，再通过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这种“零成本”、便捷化、高效率、权威性的解决模式。当事人同意后，县法院即将纠纷线上转至大调解中心先行调解。当日，当事人即通过线上平台调解成功，达成人民调解协议。按当事人申请，经司法确认审查，当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当事人全程“零成本”解决了纠纷。

上述两起案件只是县法院通过“诉前调解+确认”这一模式化解纠纷的缩影，下一步，县法院将坚持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与基层调解组织协作发力、“一站式”服务，通过柔性方式解决纠纷、刚性效力保障履行的方式，为辖区群众提供更加省时、省力、省钱的多元化司法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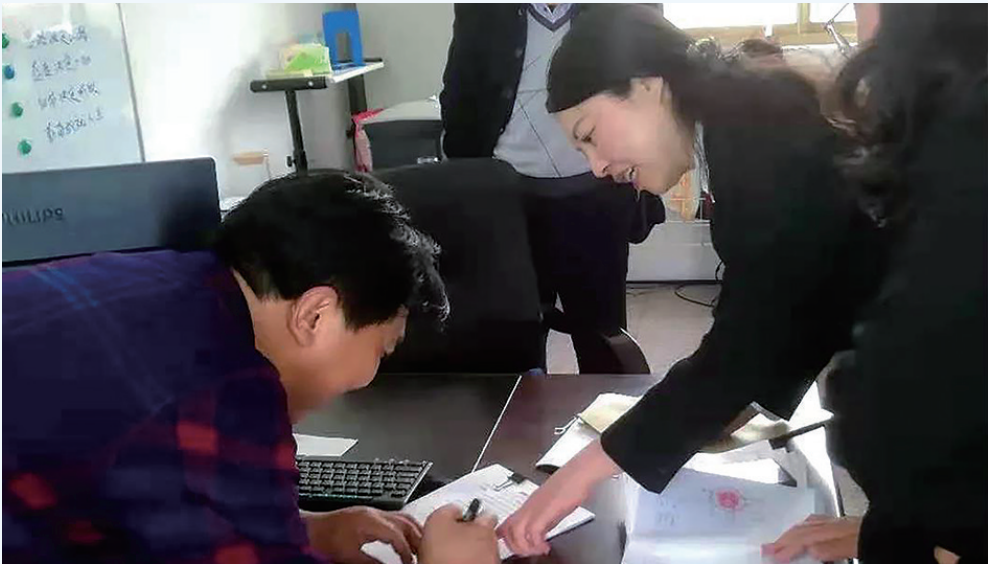
反诈宣传进网格 筑牢群众反诈“防火墙”

4月21日上午，蒙蒙的细雨带来清新的气息，如东法院刑庭庭长郁宏军带领青年干警来到岔河镇坝东村开展防范电信诈骗普法宣传活动。

“凡是让你网上兼职刷单刷信誉、凡是让你网上贷款先交钱的，都是电信网络诈骗……”结合所承办的一个个案件，郁庭长用接地气的语言为群众讲解了诈骗犯罪分子常用作案方式及其识别技巧、解答群众相关疑问，提醒群众特别是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要提高警惕，不贪小便宜，不被虚假广告所迷惑，学会保护好个人信息，不得随意泄露，要警惕陌生来电，一旦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报警，确保个人财产安全。同时，希望现场参加活动的群众也要将宣传资料向亲属进行讲解宣传，增强“亲友圈”“朋友圈”的防范意识。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如东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将预防、打击电信诈骗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抓手。通过开展普法专题讲座等方式，全方位、多形式进一步强化反诈工作，切实保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助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升，持续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见实效出成效。

法官上门把脉支招 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4月20日，县法院岔河人民法庭柳小进庭长一行至双甸镇高前村成功调解了一起某针业公司与某纺织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的案件，有效维护了企业间的合作关系，得到了当事双方和村居的点赞好评。

原告某针业公司在租赁了被

告某纺织公司的厂房后，因被告生产经营调整，需提前收回厂房，双方签订了租赁车间交接单，确认了应当返还的租金并约定了返还期限，但因被告公司近期资金周转困难，迟迟未履行返还义务，最终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该案承办法官柳小进庭长了解案情

后，积极与原、被告进行了联系，因两家企业均位于双甸镇高前村，柳庭长采取上门调解的方式至高前村耐心听取了企业的意见，针对被告某纺织公司资金周转困难的现状，根据双方的意愿，约定了还款期限，最终原、被告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离婚时约定由夫妻一方偿债 债主还能否要求另一方偿还？

夫妻离婚时法院对共同债务的处理作出了判决，判决由其中一方偿还的债务，另一方代为清偿后，如何主张权利救济？近日县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涉及代偿债务的离婚后财产纠纷。

张某和李某原来是夫妻关系，二人后因感情不和，于2018年经如东县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离婚时，法院对夫妻共同债务的具体偿还方式作出了判决，其中涉及一笔债权人为王五的20000元借款，这笔债务判决由

李某偿还。此后两年时间里，李某一直没有主动偿还这笔债务。于是，债权人王五将李某起诉到法院，要求李某还这笔钱。因该债务原本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法院判决支持了王五的诉讼请求，判决后李某也主动履行了义务，偿还了王五20000元。此后，李某一纸诉状将李某告上法院，向李某追偿这20000元。

县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案涉20000元系夫妻共同债务，但法院生效判决已确认由李某偿还，债权人王五基于夫妻共同债

务的属性向张某主张并实现权利后，李某可依据离婚判决书向李某追偿。据此判决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夫妻离婚时关于共同债务的协议或判决，相对债权人而言只是一种内部约定，对债权人不具有约束力，除非经债权人同意，否则债权债务关系不能发生转移，债权人仍可要求任何一方承担清偿责任。一方就夫妻共同债务代为履行清偿责任后，可依据离婚协议或生效法律文书向对方追偿。

图方便在道路晾晒稻谷 发生事故得不偿失！

农忙时节，因场地有限，经常有农民朋友在公共道路上晒粮，这种行为虽图一时方便，但也是给交通安全造成一定的危险，一旦发生事故得不偿失。

2020年10月，被告陈某将新收的水稻晒到道路非机动车道，下午6点左右原告王某骑电动车从该处经过，在从晒的水稻上经过的时候，不慎摔倒。事故发生后，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王某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损失。陈某则辩称在道路晒粮是农村惯例，原告明知道路上晒了水稻，但其仍然从上面经过，应当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法典》第1256条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

中被告陈某在公共道路晒粮，影响他人通行，导致王某受伤，事实清楚，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考虑到双方都是农民，且是同村，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法官的调解下，被告陈某认识了自己行为的错误，同意对原告王某进行赔偿，并表示今后一定注意晾晒农作物的场地，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被告陈某当场履行。

法官提醒：粮食丰收本是一件喜事，但在公共道路圈地晒粮影响道路通行，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极易发生交通事故，容易让喜事变坏事。希望农民朋友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规范合理的进行农业生产，在对农作物进行晾晒时选择安全的场所，切勿在道路上等危险处进行晾晒，以免发生危险事故的发生。